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委員會組織辦法

96年9月12日制定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化學工程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組織各類委員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所長遴選委員會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所課程委員會等校訂必須組織之委員會外，本所得組織下列委員會，以執行所上規定及協助所上行政事務

1. 系所務發展委員會
2. 研究發展委員會
3. 房屋財務委員會
4. 人事考績委員會
5.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
6. 獎助學金委員會
7. 精密儀器管理委員會
8. 學術演講委員會
9. 招生促進委員會
10. 圖書委員會
11. 康樂委員會
12. 校友聯絡委員會

第三條 上述各委員會由本所、化工系及生技所專任教師五至九人組成，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系所務發展委員會與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由所務會議圈選產生。其餘委員會委員以登記方式，依志願高低安排協調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，每位教師最多參加四個委員會為原則。

第四條 本所為處理臨時性行政事務，得組織下列臨時性委員會

1. 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

第五條 臨時性委員會委員會由本所、化工系及生技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所長為召集人。

第六條 各委員會每學期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會議須於應出席人員達二分之一或以上始得開議，委員會決議事項得向所務會議提出報告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